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1〕36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》 等4个文件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》已经2021年11月8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1年11月26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》，结合学校教师及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（含教学辅助人员）在教学工作中，违反教学工作规范或相关教学管理规定，导致正常的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事故情节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。

第四条 在教学工作中，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一般教学事故。

1.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、中途擅自离开或提前下课者。
2. 未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，擅自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，致使学生空等者。
3. 课堂教学不规范，讲述与教学无关内容，课堂管理不严格等，影响正常教学进度，造成课堂教学质量差者。
4. 课程授课内容偏离课程质量标准，影响教学质量，学生或同行反映强烈者。
5. 在实践教学环节（含实验课、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）随意减少教学内容，降低要求者。
6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不充分，未按大纲规定时间进行指

导和辅导，影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者。

7. 未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日历授课，无故不开展课外辅导者。

8. 未按学校相关规定按时命题、试卷错发或短缺，影响考场秩序者。

9.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，未按时提交学生成绩，错登、漏登学生成绩未及时改正，导致学生在评奖评优中出现成绩计算错误等不良影响者。

10. 考试过程中，监考迟到、中途离开、催促学生提前交卷等未严格执行监考规则，影响考场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者。

11. 因主观原因导致上报的教学相关材料、数据、统计结果存在明显错误，或因工作失误、延误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运行者。

12. 教学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，不能及时妥善处理，造成不良后果者。

13. 其他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相关教学任务或教学管理工作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第五条 在教学工作中，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严重教学事故。

1. 未经审批，无故停课、缺课或请人代课达到4学时者。

2. 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、打击报复学生者。

3. 未按时选用教材，造成教材漏订、错订、未按时发放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者。

4. 在教学实习环节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3天以上或从事其他

与实习无关的工作，造成严重影响者。

5. 指导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过程中，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，支持学生弄虚作假者。

6.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考试时间、地点者。

7. 因命题不当、试题审查不严，导致试题出现严重错误，造成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者。

8. 监考中发现学生作弊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及时制止、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者。

9. 未严格执行考试评分标准，擅自改动或随意调整学生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者。

10. 未按规范要求整理、及时归档或丢失教学档案（成绩单、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），对学生学业管理、教学评价、教学管理等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。

11. 其他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相关教学任务或教学管理工作，造成严重影响者。

第六条 在教学工作过程中，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重大教学事故。

1.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，造成重大影响者。

2.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错误言论，造成重大影响者。

3. 包庇或协助学生考试舞弊，造成重大影响者。

4. 有意泄露试题或擅自变更试题内容，影响考试有效性者。

5. 出具虚假考试成绩或以虚假理由更改学生考试成绩，造成

重大影响者。

6. 教学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，不能及时妥善处理，造成重大后果者。

7. 其他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相关教学任务或教学管理工作，造成重大影响者。

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应以事实为依据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

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调查核实，收集、整理有关证据材料，并按本办法给出初步认定意见，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。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会同当事人所在单位、人事处作出最终教学事故认定，由教务处提交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按程序依规处理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对教学事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复核、申诉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05〕1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